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270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原函影本各1份(32709400A00\_ATTCH1.pdf、327094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

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

決議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6年3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5236200號函轉行
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

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